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701

返國夾帶豬肉鬆，併同交通罰鍰一起被執行

非洲豬瘟疫情仍在國際延燒，根據統計，我國 111 年 1 月至 5 月 30 日止，共查獲 226 件走私豬肉製品，其中有 28 件帶有非洲豬瘟病毒。

一名吳姓義務人 110 年從柬埔寨帶回豬肉鬆，在桃園機場二期航廈被農委會動植物檢疫局查獲，被處以罰鍰 20 萬元，嗣後該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，吳姓義務人為了出國，於 6 月 6 日連同交通罰鍰案件一併繳清，共清償 33 萬元。

吳姓義務人於 110 年底從柬埔寨搭機回到台灣，從桃園機場二期航廈入境，其選擇關務署綠色免申報櫃檯通關，攜帶之豬肉鬆未向關務署申報或向檢疫機關申請檢疫，行李通關時，機場海關以 X 光機掃描發現可疑物品遭到攔下開箱查驗，會同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查驗，係違反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案件，處以罰鍰 20 萬元。

高雄分署於收受非洲豬瘟罰鍰案件後，發現該義務人之前也有

交通罰鍰案件，遂併同強力執行，然僅執行到義務人的存款 955 元。為了查明義務人是否在國外工作及如何清償，該分署通知義務人到場說明，但義務人拒不到場，該分署又再發函限期義務人履行之命令，義務人仍置之不理，因義務人經常入出境，高雄分署遂發文限制義務人出境。

吳姓義務人得知其遭到限制出境後，無法出國，偕同友人到場表示願意繳清罰鍰。但因為事前未聯繫書記官，當日只攜帶繳納違反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案件罰鍰之 20 萬元，忘了還有交通違規罰鍰。經清查吳姓義務人全部欠繳之違規罰鍰共計 33 萬餘元，尚不足 13 萬元，義務人友人當場霸氣表示願意協助處理差額 13 萬元，經過數小時的籌措，當日終於全部清償，高雄分署立即發文解除出境。

為維護我國農畜牧產業之經濟安全，行政院將防堵非洲豬瘟病毒列為國家重大政策，同時強力取締，保護用路人也是重要目標，高雄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夾帶豬肉製品藏於行李箱，或者交通違規若遭查獲將予以重罰，並積極強制執行，請民眾切勿觸法。

(圖片上之豬肉鬆為示意圖，非義務人所有。)

